

证券代码：838841

证券简称：东方阿胶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赵云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的实际工作情况，编制《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思路和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实际工作情况，编制《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和业绩进行评价，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

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对公司在 2024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形成《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4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实现情况编制《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现状、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基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及长远战略规划，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的理财产品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科律师、李倩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山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